第47屆全國油畫展徵件比賽簡章

一、比賽宗旨:為鼓勵全國油畫創作風氣,提昇油畫創作水準,發掘優秀創作人才。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三、協辦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

四、指導單位:文化部

五、贊助單位: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六、參賽資格:18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工作者。

七、參賽規則:

- 參賽者需送審最近二年內完成之油畫作品,送審作品須未曾公開展示,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公開競賽。
- 2.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比賽; 若為已獲獎者,則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並賠償相關費用:
 - (1)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 (2) 以電腦合成、輸出之作品。
 - (3) 複決審之原作,經查與初審作品照片不符者。
 - (4) 作品由他人代筆或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
 - (5) 作品曾參與國內、外任何公開競賽並獲獎者。
- 3. 金、銀、銅得獎作品,須由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無償典藏。
- 4. 未獲典藏之作品將歸還創作者,本會將另行通知退件日期,創作者憑送件收據辦 理退件事宜,運費由創作者自行負擔,逾期未辦理退件者,不再另行通知。
- 八、参賽作品規格及件數: 20~50 號之作品,每人限一件。(送件之原作須完成裱框,背面需加裝木板,作品務必裝入厚紙箱運送,以確保作品之安全,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九、參賽辦法及期程:

- 1. 初審送件:檢附填妥之徵件報名表,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參賽資料。
 - (1) 初審收件日:112年3月1日~4月15日。
 - (2) 參賽作品以數位圖檔(jpg)送審,圖檔容量大小需為 4MB 到 15MB 之間,每 張作品需自行調整至正確方向,檔名需標示**參賽者姓名、作品名稱、尺寸**(若 因檔案資料不清或模糊,將不予列入評審)。
 - (3) 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不得以電腦修正,若自行修正而影響評審結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4) 參賽作品之圖檔併同徵件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承辦人羅恒俊老師 收。 Email 信箱: hengchun41@gmail. com。手機:0920099636。 郵件主旨請註明:全國油畫比賽徵件
 - (5) 送審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

2. 複審送件:

(1) 通過初審者,本會將公布於中華民國油畫學會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請於

指定日期前將參選之原件(連外框並裱定)運送至本會指定之原作送件地址 參加複審,**逾時未送達者視為棄權**。

(2) 複審原件作品送至本會及退件時產生之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十、評審機制:

- 1. 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 2. 初審以數位檔案審查為原則,選出若干名入圍者,以 Email 通知提送參選原件參 與複審。
- 複決審從入圍者中選出金獎1名、銀獎1名、銅獎1名、優選5名,及陳銀輝獎1名、林美珠獎2名。
- 4.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十一、獎勵方式:

- 1. 獎項:金獎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銀獎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銅獎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優選 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陳銀輝獎 1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林美珠獎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 2. 頒獎與展出:得獎與入選者作品將參與第47屆全國油畫展展出,並於畫展開幕當 天進行頒獎。
- 3. 展覽地點及時間: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博愛藝廊。 展期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

十二、權責:

- 1. 基於宣傳推廣之需,主辦單位對得獎及典藏作品均有研究、展覽、攝影、報導、 印製、出版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 2. 送件作品應保證無違反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衍生相關爭議 及法律問題,參賽者應自負全責。
- 3. 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未遭損毀者,本會於複審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 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裝箱作品 未標示開箱圖示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 4. 展覽結東後,另行通知退件,逾期不取之展品,由本會委交託運公司運送,費用 由作者負擔,如有損壞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 附則

- 1. 送件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及主辦單位執行本簡章之權利時,不得有任何異議。
- 2. 凡送件參賽者於徵選報名表上簽名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訂公佈之。

第47屆全國油畫展徵件比賽報名表

参賽資料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性			
	英文		年	月	日	別		
作品名稱	中文		規格					
	英文		尺寸					
通訊地址								
E-mail		電	住家:					
		話	行動:					
作者								
簡歷								
作品								
說明								

※ 本表請於接獲複審通知之後,再填寫黏貼於作品後面

第47屆全國油畫展徵件比賽作品資料							
姓名							
地址							
電話	住宅:	行動:					
	中文英文		規格尺				
71 /17			寸				